

标 题：关于印发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的通知

索引号：2021-1624498040282

文 号：国卫办食品函〔2021〕316号

成文日期：2021年06月07日

主题分类：通知

所属机构：食品安全协调司

发布日期：2021年06月24日

关于印发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、教育厅（教委、教育局）、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、体育局（厅），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直属和联系单位，有关学会、协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健康中国行动（2019—2030年）》合理膳食行动、《国民营养计划（2017—2030年）》和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，适应儿童青少年生长发育需要，推动学校营养与健康工作，规范学校营养与健康相关管理行为，国家卫生健康委、教育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体育总局联合组织制定了《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依职责抓好实施。有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各部门要按照《健康中国行动（2019—2030年）》合理膳食行动和《关于落实国民营养计划（2017—2030年）的分工实施方案》（国卫办食品函〔2017〕1027号）职责分工，认真对照落实本部门责任，积极宣传、广泛发动，合力推进营养与健康学校试点建设工作。

二、各地区要通过试点先行、以点带面，逐步在辖区全面推广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，通过建设活动，切实推动辖区学校营养健康饮食服务整体水平的提升。要定期总结，交流经验，分析研究问题，结合地方特点不断完善实施策略，更好地适应儿童青少年日益增长的营养健康需求。

指南实施过程中取得的进展、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报告国家卫生健康委及相关主管部门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联系人：赵博雅、徐娇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064

